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9-03-14 来源： 作者：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一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152,538.4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6.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9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415.34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8,437.10万元、976,433.44万元、610,355.65万元和538,328.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6%、21.24%、13.27%和11.00%，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的往来款。其中，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8,347.72万元、532,115.54万元、221,361.11万元及121,011.5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重分别为54.01%、54.00%、35.77%及22.4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应收台州市当地政府部门及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这些款项的回收与台州市财政收入及地方国有企业的运营状况、资金状况的关联度较高。台州市财政收入近年来保持了较高速度增长的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应收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随着台州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六、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8,149.44万元、2,009,215.10万元、1,816,515.73万元和1,927,551.8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8.36%、43.71%、39.48%和39.37%。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大，主要系土地、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其中面积为269.82万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07.55亿元的土地均为台州市政府注入，用途为商住或住宅用地，上述土地均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虽然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但若未来台州市土地一级市场持续走弱，则发行人存货将会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且台州市城市建设的推进，未来仍存在台州市政府将发行人账面部分土地划出以适应城市开发建设需要的可能，由此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8,348.24万元、29,296.77万元、37,939.97万元和33,124.38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55,572.83万元、35,261.75万元、100,841.47万元和48,504.97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51.01%、83.08%、37.62%和68.29%。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台州金投个别报表的营业收入在合并过程重分类为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八、发行人系综合性的控股公司，发行人本级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收入和资金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包括：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根据上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子公司之出资人，有权委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有权提出利润分配的决议，并交由出资人审议批准，因此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分红决议具有控制能力，有权决定各个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但若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则发行人仍将面临重要子公司无分红带来的偿债风险。

九、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186,258.03万元、23,053.63万元、58,203.18万元和27,701.31万元，2016年房产收入大幅度下降并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并集中于2015年度确认收入所致，后续年度发行人商品房交房数量较少，因此收入下降。若未来受国家相关房地产政策或信贷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8,464.81万元、24,897.67万元、18,162.91万元和911.5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3.37%、51.63%、20.80%和2.8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0,258.62万元、26,144.25万元、20,420.50万元和13,153.0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01%、43.45%、19.62%和31.03%。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贴息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台州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补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发行人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且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台州基投、台州交投、台州金投以及台州国投的股权系由台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取得，恩泽医药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则上述无偿取得的股权资产将面临被无偿划转的风险，净资产权益的授予亦可能撤回，则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将会失去控制。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全体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5月26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关于同意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台国资[2017]43号）。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4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9年3月19日。

13、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4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3月14日。

发行首日：2019年3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9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琳东

住所：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9号

电话：0576-89062202

传真：0576-89060203

联系人：孙翔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杨天

项目组成员：孙远、孔泽宇、金巍

（三）承销团成员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1-68812891

传真：021-68812989

联系人：饶丹敏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颖波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11楼

电话：0576-81811101

传真：0576-81811128

联系人：金颖波、应军匡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电话：0571-88879201

传真：0571-88879201

经办会计师：吴成航、杨文弓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评级分析师：邵新惠、吴凯琳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杨天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负责人：李毅锋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399号

电话：0576-89026260

传真：0576-89026260

联系人：徐神谦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系发行人子公司台州金投之参股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间接持有浙商证券3.41%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台州金投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许长松先生任浙商证券非独立董事。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7]G553），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资”或“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台州市良好的区域经济实力、公司拥有优质的经营资产并获得股东方有力的支持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及公司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2015~2017年，台州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58.13亿元、3,842.81亿元和4,388.22亿元，据可比价格计算，增速分别为6.5%、7.7%和8.1%，台州市经济实力稳步增长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战略地位显著。公司作为台州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经营主体，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任务，战略地位较为显著。

（3）持有优质的经营资产。公司在股东方台州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获得收费公路、国有金融资产股权等优质经营性资产，该些优质资产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

3、关注

（1）债务规模快速扩大，债务压力有所加大。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92.71亿元、152.45亿元、148.36亿元和174.97亿元；同期末，总资本化比率为29.90%、39.69%、40.01%和44.84%，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2）公司在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路产建设业务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比较大，部分项目业务模式还未确定，公司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3）下属子公司较多，经营管理面临较大挑战。2016年以来，公司新并入及设立的企业较多，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92家，对其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于2008年1月23日，是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国资[2007]82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2008年1月15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会验【2008】9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已到位，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2、2009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9年8月17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09】26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年8月21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3、2010年，第一次减资

2010年1月5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31日经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决定》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2010年4月2日，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投【2010】11号）决定，因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5月14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验字【2010】24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2010年5月25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注：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号）决定，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台国投【2009】8号文件《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发行人出资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2,100.00万元。2014年3月13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2014年1月15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的名称由“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经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6年9月8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和名称通知》（台国资【2016】88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并将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9月19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6、2016年，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6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和台州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3,100.00万元变更为180,0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认缴；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修改并制订了新的章程。2016年12月8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交易事宜概述

为转变国有企业监管模式和满足台州市建设资金需求，2016年9月8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2016年10月31日台州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16】114号），台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文件中经台州市国资委划入发行人名下的股权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①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划转后发行人持股比例80%，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其他投资；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

该公司是台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台州市基础设施、重点区块开发、滩涂围垦、水环境治理、科创平台和城市停车等方面的投融资建设开发和运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89,426.57万元，总负债1,422,161.67万元，净资产1,567,264.9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6,769.47万元，净利润为41,488.65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

②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2,179.70万元，总负债173,463.31万元，净资产138,716.3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0,034.20万元，净利润为2,484.90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

③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8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台州开投是台州经济开发区最重要的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台州经济开发区是1997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是集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台商投资区、省级高新产业园区于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台州开投总资产427,855.02万元，总负债288,571.73万元，所有者权益139,283.2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72.09万元，净利润1,361.27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2016年12月13日完成。

经台州市国资委台国资[2017]187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台州市国资委持有，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台州开投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对台州市绿心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开发、经营（法律、法规前置专项审批除外）。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对台州市绿心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开发、经营。绿心规划区位于台州市市区中心部位，是椒江区、黄岩区和路桥区三区的结合部，其作为台州市大城市架构的核心生态景观区而定位建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台州绿建总资产301,639.52万元，总负债288,038.66万元，所有者权益13,600.8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40.70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2016年12月13日完成。

经台州市国资委台国资[2017]187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台州市国资委持有，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台州绿建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⑤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台州市人民政府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载体，主要通过金融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等各类基金管理、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性投融资、资产管理等资本营运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66,575.77万元，总负债688,982.79万元，净资产677,592.9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5,117.45万元，净利润为8,831.79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2016年12月13日完成。

⑥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7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777.11万元，总负债26,403.43万元，净资产125,373.6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8,553.57万元，净利润为3,050.81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2016年12月18日完成。

⑦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发行人享有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权利。公司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运：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化学试剂、日用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7,788.41万元，总负债68,254.06万元，净资产39,534.3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42,971.49万元，净利润为33,534.85万元。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2016]86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合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将其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委托发行人进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将其所享有的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无偿授予台州国运，发行人有权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由于发行人自2016年10月1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台州国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次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与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15年至2017年末未考虑上述股权划转的财务报表对比申报财务报表，就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三个方面进行重组前后的对比。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16年9月8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文件精神，2016年台州市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重组将绝大部分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企业产权（股权）集中到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资产管理，目的是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打造成台州市市级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促进台州市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源最优化配置，从而提升经济效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多元化，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务定位突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①经营板块多元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台州国运增加了7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该7家一级子公司使台州国运的主营业务增加了5大板块的主要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中5大板块分别为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药材药品销售，其他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中介咨询评估、酒店服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等。

上述业务整合，使得台州国运具备多元化发展的产业格局，同时又深耕台州重点行业及领域。多元化经营可以继续有效发挥以往经营业绩，同时应对不同产业周期带来的产业需求，从而有效避免单一行业的周期风险。多元化经营，在有效管理子公司运营的基础上，能实现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有利于成本结构的优化。

②经营收入迅速扩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扩展台州国运的主营业务板块的同时，也使台州国运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增加。本次重组后台州国运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扩大情况，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未考虑重组）

单位：万元，%

■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考虑重组后）

单位：万元，%

■

③经营定位突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根据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的职能，台州国运将生产经营的重心稳固在盘活国有资产，促进效益提升等方面。在投资管理方面，台州国运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台州国运与各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事项、一般投资管理事项的权限划分。子公司在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相关制度对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鼓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作相应的统筹管理。

台州国运将主要通过资本运营，使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变现能力、流行性和获利水平得到逐步提升，从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指标（未考虑重组）

单位：万元

■

台州国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指标（考虑重组后）

单位：万元

■

①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重组前，发行人净资产实力尚未突显，偿债能力缺乏保障。重组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提升较快，偿债能力也随之增强，能够有效应对偿债风险。

②发行人业务板块多样化和营收收入的预期增长是公司偿债能力的保障

重组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单一，且营业收入较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无法提供有效的债务偿还的保障。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面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相关基建、金融投资项目依托台州市域的优势，具有一定的区域行业领先的地位，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使得营业收入能够提供较强的偿债保证。

③发行人相关偿债指标相对稳健并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重组后的流动比率较重组前小幅度提升，说明发行人重组后的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加。重组后的速动比率较重组前略微下降，主要由于存货占比较多。此外，重组前发行人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重组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范围，显示发行人在保证短期偿债能力的情况下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提高，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持平，各项偿债指标相对稳健，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表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重组前有明显提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

发行人上述股权转划事宜，除恩泽医药外重组各方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均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重组前后同一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其中恩泽医药尚未进行股权划转，因此尚未进行资产评估。

4、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经过追溯调整及备考报告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恩泽医药外）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恩泽医药股权划转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阅【2017】第5451号的备考报告，但本期债券申报、发行文件所引用的2015-2017年财务报表数据仍来自于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对恩泽医药进行委托管理但尚未完成股权交割但仍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2016]86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合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将其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委托发行人进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将其所享有的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无偿授予发行人，台州国运公司有权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实际享有权利能够主导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活动，并因此享有可变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已取得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发行人将恩泽医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10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王荣千，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其他投资；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89,426.57万元，总负债1,422,161.67万元，净资产1,567,264.9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6,769.47万元，净利润为41,488.65万元。

（2）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9日，法定代表人周琳东，注册资本35,7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777.11万元，总负债26,403.43万元，净资产125,373.6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8,553.57万元，净利润为3,050.81万元。

（3）台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林强，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2,179.70万元，总负债173,463.31万元，净资产138,716.3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0,034.20万元，净利润为2,484.90万元。

（4）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薛跃华，注册资本500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发行人享有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权利。公司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运：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化学试剂、日用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7,788.41万元，总负债68,254.06万元，净资产39,534.3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42,971.49万元，净利润为33,534.85万元。

（5）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成立于2014年7月16日，法定代表人蒋洪，注册资本为32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66,575.77万元，总负债688,982.79万元，净资产677,592.9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5,117.45万元，净利润为8,831.79万元。

（6）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机场投资”）成立于2017年9月1日，法定代表人石再国，注册资本为35,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为：台州机场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5,927.81万元，总负债9.35万元，所有者权益5,918.46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1.54万元。

2、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成立于2002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吴承根，注册资本333,333.34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总资产5,292,037.37万元，总负债3,940,648.24万元，所有者权益1,351,389.1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1,061.24万元，净利润106,350.78万元。

（2）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台温高速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法定代表人叶楠，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甬台温高速公司总资产801,873.05万元，总负债604,421.94万元，所有者权益197,451.1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967.87万元，净利润14,615.44万元。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法定代表人沈继宁，注册资本323,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通证券总资产5,770,059.71万元，总负债3,688,932.14万元，所有者权益2,081,127.57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1,153.37万元，净利润147,681.20万元。

（4）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成立于2002年3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小军，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台州银行总资产15,742,778.43万元，总负债14,379,553.13万元，所有者权益1,363,225.3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6,319.34万元，净利润332,884.88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台州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金额的比例为100%。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台州市国资委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周琳东，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椒江财务开发公司业务主管；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台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战胜，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台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职员；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任台州市财政局周转金办公室职员；2000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台州玉环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乔斌，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贷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科员；2016年1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监事

高蕙倩，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0年9月至1995年2月，任临海百货公司财会股长；1995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台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2017年1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金灵波，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上海江南造船（集团）责任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员、培训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临海市杜桥派出所人民调解员；2015年4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科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邵翎峰，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财务管理岗工作人员；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资监管岗工作人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国资监管岗工作人员；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瞿小敏，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临海绣衣厂职工；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台州市财政地税局后勤科科长；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部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张美丽，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台州市财政局职工；2005年3月至今，任台州市国资委职工；2009年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战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请参见董事简历。

叶卫忠，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台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科长、经理助理；1997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毛桑蕾，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职工；2000年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国发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任副总经理。

章峻，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任宁波浙江省技术师范专科学校专职图书管理员、教师；1996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文秘、控办及采购办公职员；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台州市国资委综合处文秘、改革发展处职员；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董秘；2016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秘。

（三）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发行人之董事乔斌为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监事会主席高蕙倩为台州市国资委事业编制人员、监事金灵波为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监事邵翎峰为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监事张美丽为台州市国资委事业编制人员。上述董事、监事的任职均由台州市国资委出具了任命文件，且在发行人处不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S90综合类”。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台州市基础设施、重点区块开发、滩涂围垦、水环境治理、科创平台和城市停车等方面的投融资建设开发和运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等；台州市绿心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开发、经营；金融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等各类基金管理、政府性项目投融资；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药材药品销售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全部通过子公司进行。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材药品销售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房销售、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业务、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业务、租赁业务、经济适用房业务等。

(下转B7版)





本版导读

*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content_1284923.htm) 2019-03-14
*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content_1284924.htm) 2019-03-14



* 2019-03-14

信息披露